

证券代码：603308

证券简称：应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32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的日期

2014年7月1日

2、变更的原因

2014年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。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

38项具体会计准则（不含本次被替换的具体准则）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；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的9号、30号、33号、39号、40号、2号、41号七项新会计准则构成对前述具体准则的替换和补充，公司一并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规定，规范对子公司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，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范范围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，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，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，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，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	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	期初报表累积影响数
对徽商银行股权投资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，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，并按公允价值计量，公允价值变动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	长期股权投资	-11,800,000.00
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41,663,260.77
	其他综合收益	25,383,771.66
	递延所得税负债	4,479,489.11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、递延所得税负债、其他综合收益四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。

2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的相关情况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、财务报表列报、合并财务报表、公允价值计量、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，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，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会计

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9号、30号、33号、39号、40号、2号、41号等七项会计准则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